



印度自一九四七年獨立以來，國大黨便存在着左右兩派。即使在尼黑魯當政十七年間，黨員思想也未能統一；但由於國大黨在本質上是個折衷政黨，使黨內各派系尚能團結一致。一九六六年甘地夫人執政以來，即採取中間偏左的政策，在經濟上主張民主社會主義路線；在政治上急於擺脫黨內元老派的羈縛而起用新人。因此，在她的施政中，每有新的措施，必為黨內元老派從中阻撓，以致不獲成功。此外，元老派還暗中不時對甘地夫人的領導加以打擊。這種國大黨內部日益尖銳的矛盾，使該黨在人民心目中之聲望大跌，造成一九六七年大選的空前挫折，在議會中，由壓倒性多數，而減少到僅超過半數二十四席，十六個省中僅保有六省，給一九七二年的大選蒙上了一層陰影。為了恢復過去執政二十二年來的光榮傳統，甘地夫人乃不惜冒犯黨紀，而一意孤行，向黨內元老派進行「奪權」，遂造成了國大黨成立八十四年，執政二十二年來，空前未有的政治風暴。

選舉總統造成分裂

今年五月三日，印度前總統霍森博士（Dr. Zakir Hussain）因心臟病不治逝世，副總統吉里（Varahagiri Venkata Giri）即代行職務。依憲法規定，新總統應於前總統出缺後，六個月內儘速選舉完畢。因此，國大黨中央委員會（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簡稱AICC）即安排總統候選人的提名。

甘地夫人最初推糧農部長拉姆（Jagjivan Ram）為總統候選人，但並未獲得黨內元老派的支持。她復支持代理總統吉里出面競選；而國大黨元老則支持下議院議長雷迪（Sanjiva Reddy）。國大黨主席尼加林加帕（Siddavvannahalli Nijalingappa）後來甘地夫人放棄提名吉里，全力支持

雷迪，甘地夫人未予理會。因此，當八月十二日，國大黨通過正式推定雷迪為總統候選人後，代總統吉里旋即宣佈正式參予競選，以獨立的候選人資格角逐總統職位，遂使整個選局陷於混亂，也使國大黨左右兩派瀕臨分裂。

右翼的國大黨元老派，亦即所謂的「辛迪卡」（Syndicate）組織，以國大黨主席尼加林加帕為首，包括副總理兼財政部長德賽（Morarji Desai），黨中大老卡瑪拉加（K. Kamaraia），西孟加拉省的戈希（Atulya Ghosh），孟買的巴迪爾（S. K. Patil）和下院議長雷迪等組成，他們計劃全力支持甘地夫人的政敵雷迪為總統候選人，以便膺選後，壓迫甘地夫人政府放棄社會主義路線，並企圖進一步打擊她個人的實力和聲譽。必要時尚不惜利用總統在憲法上「有權撤換總理」之權力，罷黜甘地夫人總理之職，俾成立一個包括自由黨（Swatantra Party）和人民黨（Jan Sangh）的右翼聯合政府，實行自由經濟政策。甘地夫人則不顧黨所提出的候選人，不惜冒違反黨紀的後果，積極支持吉里競選，並籲求國大黨人自由競選，不受黨的約束。另一方面甘地夫人採取報復步驟，宣佈將全國十四家主要銀行國有化，並於八月十六日以阻撓國有化及有礙實施社會主義經濟為由，將財政部長德賽加以免職，這項銀行國有化的計劃，於十九日經代總統吉里的批准後頒令實施。德賽為「辛迪卡」組織的主要人物，過去曾兩度與甘地夫人競爭總理職位，後經黨中大老卡瑪拉加等的協調，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三日改組的新內閣中，出任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最近因內部鬥爭而遭罷黜後，德賽為此一怒而辭去副總理之職，國大黨左右兩翼的分裂已勢在難免。

第四屆印度總統選舉，於八月十六日，在十七個省和中央政府所在地選舉完畢，經開票結果，甘地夫人所支持的吉里，以微弱多數擊敗國大黨右翼所提名的雷迪而獲當選（註一）。其主要的票源，除了獲得百分之四十的國大黨份子的支持外，尚得力於左翼社會主義政黨和共黨的支持。沈鈞傳

果，不僅顯示了甘地夫人在國會中具有深厚的實力，而且更表現了國大黨組織之鬆懈，致使甘地夫人和黨內元老政治家鬥爭中，贏得了一次驚人的勝利。

國大黨中右翼的「辛迪卡」派，為了報復甘地夫人的蔑視黨紀行為，曾計劃召開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Working Committee），加以打擊，並進而開除其黨籍。甘地夫人亦不甘示弱，也準備改組內閣，清除異己，並更換黨的主席。雙方一度劍拔弩張，顯然已瀕臨全面分裂的局面。八月廿五日，國大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集會，經內政部長查萬（Y. B. Chavan）的斡旋，兩派暫時達成妥協，由中執會通過一項號召國大黨人團結的決議，雙方暫時不採任何激烈行動。

甘地夫人排除異己

甘地夫人的勝利加深了保守派的不滿，也增加了她在黨內的氣勢，遂暗中着手打擊保守派，以期達到改組內閣清除異己，迫使黨主席尼加林加帕辭職之目的。她的內閣的政策益趨左傾，決定接管一切工業原料的輸入，積極推行社會主義政策，並傳將實行全國報紙國有化。十月九日，國大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一位委員中的十一位「辛迪卡」派委員，正醞釀以黨章規定為理由，將兩位支持甘地夫人的委員蘇布拉馬寧（C. Subramanian）和屈巴西（Kamlapathi Tripathi）排除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並準備透過中執會

，對甘地夫人予以制裁。為此，甘地夫人曾致函尼加林加帕，要求慎加考慮，並與內政部長等六人聯署（註二），要求立即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加以討論；但此項要求却遭到黨主席的拒絕，經雙方交換措詞激烈而強硬的書函後，雙方歧見仍無法達成協議。甘地夫人在果阿的民衆大會上告訴羣衆：「國家和國大黨已面臨考驗，現在發生的一切，不是派系的傾軋，而是國大黨存亡絕續的鬥爭，也是決定國家命運的關頭」。「一項以紀律為藉口而對我的攻擊業已開始，我並不感到驚奇，我們必能勇於應付」。（註三）

爲了打擊「辛迪卡」派的行動，甘地夫人於十月十六日，通知內閣中四位支持「辛」派的次長級官員自動辭職。甘地夫人的這一手，不僅削弱了「

辛」派在中央政府的實力，而且也是對另外幾位「辛」派重要部長施加壓力。另一方面，由內政部長發起，於十月十八日開始一項召開中央委員特別會議的簽名運動，要求開會罷黜尼加林加帕的主席職位，經過一個星期的奔走和拉攏，支持該簽名運動者，據說已佔中央委員七〇八人中四百五十人（註四）。如此反覆激盪，終於導致國大黨內兩翼的各走極端。

十一月一日，國大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廿一位委員中的十一位，在黨主席尼加林加帕領導下，採取了先發制人的措施，在一項特別會議上通過下列決議：（1）警告中央委員，不得參加甘地夫人召集的中央委員會特別會議；（2）不服警告者將受懲戒處分；（3）正式剔除兩位支持甘地夫人的中央執行委員——工業發展部長阿密德（Fakhruddin Ali Ahmed），前糧農部長蘇布拉馬寧；（4）指責甘地夫人召開中央委員特別會議爲違反憲法蔑視黨紀的行動；（5）呼籲甘地夫人重新考慮召開前項會議之決定，雙方進行協商，以避免國大黨陷於分裂。

國大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位親甘地夫人的委員，不僅抵制由尼加林加帕領導的中執會，且另起爐灶，組織中央指導委員會（The Steering Committee）以爲抗衡，並決定於十一月廿二日至廿三日召開中央委員特別會議，討論的議題將以免除尼加林加帕黨主席的職位爲主，而尼加林加帕也不甘示弱，計劃在十二月假古加拉特省（Gujarat）召開其中央委員會。

國大黨權力機構正式分裂

經過兩個月的爭論，國大黨最高權力機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卒告分裂爲二，站在尼加林加帕一面者有：前副總理兼財長德賽、前國大黨主席，黨中大佬卡瑪拉加、古加拉特省省長戴西（Hitendra Desai）、猶他布拉德希（Uttar Pradesh）省省長古布塔（C. B. Gupta）、鐵道部長辛格（Ram Subhag Singh）等重要人物。支持甘地夫人的，除了國大黨多數議員外，尙有內閣中的多數部長如內長查萬、工業發展部長阿密德、糧食與農業部長拉姆、以及若干省級黨政人員。（註五）

而國大黨的地方組織，也隨着中央的對壘而各有所歸。在印度十七個省中，尼加林加帕握有實權的計有：邁索爾省（Mysore）、古加拉特省、西

孟加拉省 (West Bengal)、克拉拉省 (Kerala) 與馬德拉斯省 (Madras)；受甘地夫人控制的則有：孟哈拉希特拉省 (Maharashtra)、安德拉省 (Andhra)、克什米爾省 (Kashmire)、旁遮普省 (Punjab)、哈爾雅納省 (Haryana)、阿薩密省 (Assam)、奧里薩省 (Orissa)；其餘各省雙方正陷於苦鬥，其歸屬尚未明朗如：馬德雅布拉德希省 (Madhya Pradesh)、比哈爾省 (Bihar) 和猶他布拉德希省。(註六)

十一月三日，八位省長集會新德里，以尋求一條途徑，來彌補國大黨的裂痕，俾恢復兩位巨頭間的友誼，結果並未獲得任何結果，雙方的指責由個人權力的鬥爭而發展為政策的批評，尼加林加帕指控甘地夫人未能實行黨的經濟及社會政策，參加拉巴特 (Rabat) 回教高層會議不當 (註七)。十一月四日甘地夫人採取另一項斷然措施，要求五十二歲的鐵道部長辛格辭職，其理由為公開支持「辛」派攻擊政府的外交政策。

另一項斡旋活動，經邁索爾省長巴第爾 (Veerendra Patil) 的奔走，給和平解決黨爭可能性，提供了最後一線希望，尼加林加帕親赴甘地夫人官邸共進午餐，希望能緩和黨爭，達成團結。經過七十五分鐘的密談，尼氏曾提出三項要求：(1) 恢復前曾罷黜的五個內閣部長級的官職；(2)收回召開中央委員會特別會議之簽署文件；(3) 舉行由鄉村支部到中央黨部的選舉。前項建議顯然未被甘地夫人採納，會議乃不歡而散。是晚尼氏邀甘地夫人共進晚餐，以便繼續商討，不料甘地夫人臨時以電話通知，無法依約前往，並表示：「進一步的會談毫無用處。」國大黨人謀避免破裂的一切努力均告失敗，雙方已無妥協的餘地。

十一月十二日，國大黨保守領導集團十一位中央執行委員，經三小時的會議後，一致通過決議，開除甘地夫人黨籍，十位甘派中央執行委員則杯葛是項會議，會後發表聲明，開除甘氏黨籍乃基於：(1) 故意違抗中執會的決定；(2) 成立敵對的中執會和中央委員會；(3) 在有八十四年歷史的國大黨中散佈違紀種子。尼加林加帕採取此一史無前例的行動後，立即命令國會黨部，另行選舉政府領袖，以剝奪甘地夫人總理的職位。

國大黨在國會兩院擁有四百三十二位議員，十一月十三日，三百三十位國大黨籍議員應甘地夫人之邀，參加國會兩院特別會議，會中內政部長查萬提出關於黨主席尼加林加帕所通過開除甘地夫人黨籍之效力問題，要求付諸表決，結果出席會議之議員全體一致投票信任甘地夫人，並認為開除甘地夫人黨籍一事為無效和不公的措施。甘地夫人在國會政黨鬥爭中遂贏得了勝利，為數約百餘名尼派議員則杯葛是項會議。翌日，親尼派的另一位閣員，勞工部長海席 (Jai Sukhhlal Hathi) 辭職，國大黨四個月來的派系鬥爭終於達到高潮，使歷史悠久的國大黨，因百餘位議員的背叛而告分裂為二。國大黨於十七日召開之冬季國會也將失去應有之多數。

當十一月十五日晚，最後一次促使雙方和解的努力失敗後，執政達二十二年的國大黨步向全面分裂之途。翌日，分裂的兩派分別各自召開會議。在國會兩院為數四百三十二位國大黨員中，有一百一十一人（其中上議院議員四十六人、下議院議員六十五人）參加尼加林加帕所召集之會議，會中選出前副總理兼財長德賽為國會兩院領袖，前鐵道部長辛格為下院領袖、米希拉 (S. U. Mishra) 為上院領袖，儼然以反對派的姿態，出席冬季國會，圖聯合其他右翼小黨，迫使甘地夫人領導的國大黨失去國會多數。

當印度國會冬季會期於十一月十七日召開之後，右翼保守的自由黨得國大黨右派的支持，聯合人民黨、人民社會黨 (Praja Socialist Party) 及若干社會主義者，提出譴責動議，抨擊政府的外交政策，認為現政府於九月間出席世界回教國家在拉巴特召開的高層會議時，曾數度因巴基斯坦的抗議而被請退出，此事有失國家體面，應予以彈劾，並要求甘地夫人內閣辭職。經五個半小時激烈辯論後，舉行表決，結果甘地夫人政府以三百零六票對一百四十票、二票棄權的壓倒性多數擊敗彈劾案。甘派國大黨之所以贏得多數信任，主要得力於兩個印度共黨 (註八) 四十三席、無黨派獨立人士二十五席及南馬德拉斯卡薩甘姆黨 (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Party of Southern Madras) 二十五席的支持，得渡過分裂後的第一次考驗。

這項投票顯示出兩項危機：(1) 甘地夫人政府，即使沒有共黨四十三席的支持，仍能險渡難關，唯盛傳，莫斯科曾訓示親俄派共黨支持甘地夫人，若所傳屬實，則背景頗為複雜，今後印度政局勢必更為不安，蓋共黨隨時可糾合其他政黨，作投機性的聯盟，迫使甘地夫人內閣再度面臨危機。(註九)

由於下院六十五名國大黨議員的叛離，依法已取得百分之十的席位，正式成為下院合法的反對黨，使印度一黨政府前途將從此黯淡，今後的政策要想繼續尋求左翼黨派的支持，在政策路線上勢必將更趨左傾，在內閣中左派也許多要求獲有相當的職位，作為支持合作的條件。親蘇派共黨政治局已於十一月十九日，向甘地夫人提出警告，要求她儘速提出一項能使彼此接受的政策，而在印度政壇上興風作浪。

緊跟着國大黨在國會中分裂後，甘地夫人以少數派繼續執政，而各省的黨政機構也開始爭取領導權。第一個受到影響的是人口最多的猶他布拉德希省，支持甘地夫人的該省副省長屈巴西及另外五位省內閣閣員，立即開始反抗省長古布塔的統治。鄰近的比哈爾省，情形也頗為相仿，反對甘地夫人派，企圖將該省親甘派國大黨委員會主席沙爾瑪（A. P. Sharma）擠下台去。國大黨右派勢力雄厚的古加拉特省也不例外，甘地夫人正準備向該省省長德賽進行奪權。在其他各省，兩派也展開其全面鬥爭，以奪取黨與行政的領導權（註十）。

甘地夫人贏得全面控制

印度國大黨中央委員會特別會議，於十一月廿二日如期召開，會議在黨主席尼加林加帕抵制下，改由甘地夫人主持，全體委員七百零九人中，出席者達四百四十一人。經出席全體委員一致通過決議，指控尼加林加帕開除甘地夫人黨籍一事，為獨裁專制的表現，並通過革除其國大黨主席之職，另行選舉臨時主席，以接替尼氏之職，直至十二月卅一日尼加林加帕任滿為止。

中央執行委員，以替代尼加林加帕的十一位執行委員之職。至此，國大黨經選舉結果，選出前糧食部長蘇布拉馬寧為臨時國大黨主席，以籌劃明年初選舉新任主席。該項會議除選出臨時主席外，另選出內政部長查萬等十一位黨組織、兩個主席、兩個中央委員會、兩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在十二月下旬兩派將分別召開全體黨員會議，以爭取大多數的代表，確定誰是真正的

國大黨。但由於部份立場曖昧的中央委員的陸續轉向甘地夫人陣營，遂使尼加林加帕感情勢之不利，已於十二月一日宣佈，全體黨員會議延後一年召開，顯然尼派人士迫於情勢，不得不在國會中暫居在野地位，在甘地夫人這無疑是再度贏得一場勝利。

在為期兩天的中央委員會特別會議閉幕式中，甘地夫人曾提出保證，其政府將採具體的步驟，加速實施社會主義的進步措施，其目的在迎合黨內少壯急進份子的主張，同時也想拉攏社會主義左派及印共，獲得更多的支持。

為了達成上述政策目標，甘地夫人所領導的中央委員會將成立若干專家小組，提出具體的方針，作為爾後施政的指引，其中包括（1）處理土地改革問題小組、（2）照料失業和各項社會問題小組、（3）設立黨和勞工間的聯絡小組、（4）監督各項公營事業的工作小組等，這是甘地夫人在銀行國有化後，進一步實行「社會主義目標」的經濟計劃。在另一方面，甘地夫人設法培養有眼光的年輕領導幹才，協助她重新釐訂黨和國家的新目標，她的「新境界」人物，包括外交部長辛哈（Dinesh Singh）、工業發展部長阿密得和教育部長拉奧（V. K. R. V. Rao）。這一政治和經濟的兩面政策，因甘地夫人地位之日趨鞏固，而頗獲廣大的支持，而且也為國內部份保守份子所接受。因此從最近的跡象來看，在一九七二年印度大選來臨前，甘地夫人將可憑個人的聲望，達到政治上的顛峯狀態。當明年二月，國會進行財政預算辯論時，如有必要甘地夫人可能解散國會，於五月間提前舉行大選，而國大黨的反對派，也正計劃成立一個英國在野黨的影子內閣，俾在國會中發生反對黨的力量，屆時甘地夫人的國大黨在國會中能否獲得多數頗有問題。因此，在下屆大選來臨前，國大黨左右兩翼如不能恢復全黨團結，則形勢推移，恐將為共產黨及其同路人所乘，令人擔憂。（十二月廿五日脫稿）

註一：印度總統為聯邦政府元首，由國會兩院議員和各省議會之議員組成之選舉團選舉之，據統計總統選舉人共四千一百卅三人。註二：內長查萬，原支持黨主席尼加林加帕，在選舉總統時投票贊成雷迪，待吉里當選總統，黨內意見分歧後，即轉而支持甘地夫人，為國大黨右翼份子改變立場之第一人。註三：London Times 1969. 10. 10. 註四：Guardian 1969. 11. 14. 27. 註五：London Times 1969. 11. 3. 註六：Guardian 1969. 11. 14.

上述之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最初成立於一九一七年五月，至一九五二年
第十九次大會時，改組爲「主席團」，一九六六年第十三次大會時修改黨章
，再將「主席團」改名爲「政治局」。（註九）

俄共中央委員會除設立政治局與書記處外，並設有一屬於中央委員會之
黨監察委員會，其任務爲：①檢查黨員、候補黨員有無違反黨紀情事，懲罰
破壞黨綱與黨章及國家法律者；②審查各加盟共和國黨中央委員會、各邊區
及省黨委會關於開除黨籍與懲罰之決議是否適當。

根據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次大會通過之黨章規定，黨監察委員會係由代表
大會選舉之（註十）；但自第十八次大會（一九三九年）後，已被降爲中央
委員會之下屬機關，改由中央全會選舉之（註十一）。

①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

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係由黨代表大會選出之中央檢查委員組成，其主要
任務有二：①檢查俄共中央黨務機關之業務；②檢查俄共中央委員會之財務
及各種黨營企業。（黨章第卅六條）

伍 俄共黨代表大會

俄共黨代表大會爲俄共的最高權力機關。依俄共黨章第卅條之規定，例
行黨代表大會每四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開一次，其日程應在大會召開之前一個
半月由中央委員會公佈；非常黨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本身提議，或應出席
最近一次黨代表大會黨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而召開；出席大會之代表
權標準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依俄共黨章第卅二條之規定，俄共黨代表大會之主要任務爲：①聽取並
批准俄共中央委員會、中央檢查委員會及其他中央黨務機關之報告；②審核
、修改及批准俄共黨綱與黨章；③決定俄共有關對內政策與對外政策的路線
；④選舉俄共中央委員會及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黨章中並規定，在兩次黨
代表大會期間，俄共中央委員會得視需要而召開全聯盟黨代表會議，以討論
黨的重大問題。然實際上，自一九四一年曾召開了一次黨代表會議（第十八
次）後，迄今未再召開；一切重大問題，皆係由俄共中央全會或政治局決定
。

關於俄共黨代表大會召開之期限，亦歷經修正：①一九〇五年（第三一次
代表大會）的黨章規定每年召開一次；②一九二七年（第十五次代表大會）
的黨章改爲每兩年召開一次；③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次代表大會）的黨章則
規定每三年召開一次；④一九五二年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時再修改爲每四年召
開一次。雖然黨章中明定黨代表大會爲其最高機關，但實際上，代表大會的
權力已與時俱減，相反地，中央黨務機關的權力却逐漸擴大。此由黨代表大
會召開期限之一延再延，即可得到證明。

註：

①見「俄共決議彙編」（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一冊第十一—十四頁。

②同上，第三三二頁。

③同上，第四〇五頁。

④同上，第二冊第一九三頁。

⑤同上，第三冊第五七八頁。

⑥黨章全文見一九六六年莫斯科「政治文獻出版社」出版之「俄共第廿
三次代表大會資料」一書第二〇三—二二二頁。

⑦見「俄共決議彙編」第三冊第二三五—一三六頁。

⑧見俄文版「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十六期第一〇一頁及一〇八
—一〇九頁。

⑨見波諾馬列夫主編之「政治辭典」（一九五八年第二版）第四三五頁
，及「俄共第廿三次代表大會資料」一書第二〇一及二二三頁。

⑩見「俄共決議彙編」第三冊第二三八頁。

⑪同上，第三八七頁。

——上接第53頁——

註七：在拉巴特召開的回教高層會議，爲印度政府經多次請求後，方獲得參
加之邀請，後因巴基斯坦之抗議，印度代表會數次被要求退出辯論。註八：
印度現有兩個共產主義政黨，一爲印度共產黨（CPI），一爲馬克斯共黨（
Communist Marxist Party）。後者是一九六四年從印度共產黨分裂出來
的政黨，標榜親匪政策。今年五月一日，第三個印度共產黨成立，其全稱爲
馬克斯列寧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Leninist)。註
九：London Times 1969. 11.20. 註十：London Times 1969. 11.21.